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410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办结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4日在天猫商城购买XX旗舰店的商品，但包装上品牌销售方、生产方等均不是平台上公布的公司，外包装中无任何生产信息，内包装中独立包装的人参保质期为24个月，包装上标注生产日期见喷码，但在产品上没有任何地方有标明生产日期。鹿鞭也未标识生产日期

和保质期。随后，申请人向 12345 发起投诉，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申请人认为，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受理情况，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投诉事项分流至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处理。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接到投诉工单后，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对申请人反映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就申请人投诉所指问题展开调解。分别于 10 月 31 日 14 时 26 分、10 月 31 日 14 时 49 分和 10 月 31 日 16 时 19 分通过注册登记预留的电话联系被投诉举报人，均无法联系。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无法组织涉诉双方开展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十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终止调解。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依据和结果。

关于被投诉举报人未在登记的住所地实地经营事项。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将被投诉举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公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关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在另一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286246XXXX)已处理完毕，不再重复处理。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相关举报信息(编号:144011500202308286246XXXX)，举报内容与涉案投诉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309112XXXX)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以及《关于印发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若干问题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南编函〔2019〕1号)的相关规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投诉举报事项。因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权，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依法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 OA 转送至给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亦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转送情况告知申请人。因举报工单内容与涉

案投诉工单一致，且被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及时将举报材料移交至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故不再重复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

综上，被申请人已按照法定期限和程序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且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已告知投诉事项处理结果，举报事项后续的处理结果应由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跟进与告知。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3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308309112XXXX）。该投诉单主要载明：

“投诉人：黄XX，联系电话：19XXXXXXXXXX；被投诉举报人：XX贸易有限公司。商品/服务类型：其他食品；订单号：348994724510861XXXX；诉求内容：退赔费用、赔偿损失；投诉内容：本人于2023年8月24日在天猫商城购买XX旗舰店的商品，包装上品牌销售方、生产方等均不是平台上公布的公司，外包装中无任何生产信息，内包装中独立包装的人参保质期为24个月，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包装上写生产日期见喷码，但却没有任何地方有标明生产日期，鹿鞭也无任何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识。”

2023年9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投诉事项，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受理情况。

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注册登记预留的电话分别于14时及16时多次联系被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

均未接听。同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的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 XX 街 XX 号 XX 房之 X 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注册地址实地经营。随后，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号 19XXXXXXXX 成功发送告知短信，该短信载明：“【南沙街经济发展和市场监管办】您好，编号为 144011500202308309112XXXX 的投诉工单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我工作人员通过注册登记预留的电话多次联系被投诉举报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经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实地经营。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拟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人，无法组织涉诉双方开展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现依法予以终止调解。建议投诉人通过仲裁或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进行维权。”

2023 年 11 月 1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作出办结反馈，载明：“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我工作人员就投诉所指问题展开调解。我工作人员分别于 10 月 31 日 14 时 26 分、10 月 31 日 14 时 49 分和 10 月 31 日 16 时 19 分通过注册登记预留的电话联系被投诉举报人，均无法联系。经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登记的住所实地经营。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拟将被诉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人，无法组织涉诉双方开展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项的规定，我工作人员依法终止调解。建议投诉人通过仲裁或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进行维权。2023年11月1日，我工作人员以短信方式告知投诉人处理依据和结果。”

另查明，XX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XX街XX号XX房之X（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食品进出口等，于2023年12月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3年12月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办结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308309112XXXX）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308309112XXXX）、全国12315平台截图、电话录音、现场照片、短信发送截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

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结反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出的投诉事项为退赔费用、赔偿损失。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3日受理后，进行调查，并依法进行调解，但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故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止调解，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决定和理由，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办结反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府予以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只有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且行政调解行为遵循自愿原则，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结反馈，实质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的行政调解行为，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同时，被申请人在办结反馈中答复拟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答复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行为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